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二零零六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以下列方式確保本公司之事務乃根據其意願而進行之人士：  (i) 透過持有令其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或公司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較少百分比)之行使之股份，或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或  (iii) 藉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陳繼良先生(「陳先生」)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楊沛榮先生(「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姚先生」)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劉彩先生(「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樓

1503-1510室

敬啟者：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上事宜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是項授權將於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是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任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即張先生、姚先生及兩位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由於張先生、姚先生及兩位劉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故彼等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召開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以前，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佔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有關總數已繳足，且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3,453,50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及發行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4,345,35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賦予之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因為如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配合，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使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規定，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當中所規定之方式以資本購入。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3.050	3.325
二零零六年五月	2.750	2.2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2.325	1.840
二零零六年七月	2.180	1.880
二零零六年八月	2.400	1.980
二零零六年九月	2.580	2.280
二零零六年十月	2.810	2.3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3.330	2.6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3.670	3.040
二零零七年一月	3.380	2.900
二零零七年二月	3.370	2.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	3.110	2.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0	2.890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東齡先生(透過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本人)及張躍軍先生(透過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共446,202,000股股份及11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0%及13.8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843,453,500股股份並按上述霍先生及張先生之持股量計，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霍先生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8.78%及15.41%。因此，據董事所知，並無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按照收購守則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由股東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 退任董事履歷

張躍軍先生，48歲，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務副總裁，技術與研發。張先生負責新科技及產品之整體研究及開發、生產控制以及產品之整體品質控制。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間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24年之無線通信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張先生為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張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牽涉彼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之規定而披露。此外，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姚彥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現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之副主任及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彼於一九九八年曾任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姚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牽涉彼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之規定而披露。此外，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劉紹基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現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在過去三年，劉先生曾擔任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辭任為止。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牽涉彼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之規定而披露。此外，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劉彩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通信學會之副主席兼秘書長以及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劉教授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彼直接參與和組織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劉教授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部政府門前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劉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或牽涉彼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之規定而披露。此外，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姚先生及兩位劉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一年。

張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均享有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張先生現時之酬金包括基本年薪約1,678,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按本集團表現而定之酌情花紅，其數額有待本公司釐定。張先生全部酬金均已包括在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支付643,000港元之表現掛鈎花紅。姚先生及兩位劉先生分別享有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彼等全部酬金均已包括在彼等與本公司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內。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退任董事並不享有其他酬金。

於決定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董事須負之責任、經驗與能力水平、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類似公司就相若職位所提供之酬金。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a)	117,000,000(L)	13.87%

附註：

(a)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由於張先生持有Wise Logic之100%股權，故被視為於或當作擁有Wise Logic所擁有之117,000,000股股份。

(b) 「L」字母指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退任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且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與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換股之權利；
- (ii) 按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換股之權利；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指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通告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方為有效。
- (e)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履歷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有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會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